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						
	数量指标	举办省级会展项目个数	已完成	1	个	1	已完成	30	30	
展览面积		≥	2	万平方米	2.4	已完成	30	30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销售、签约或达成合作意向的总金额	≥	6000	万元	7200	已完成	20	20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
生态指标	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		
总分								90	100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